

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，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。最近一次評估經 112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並提報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。

項次	評估項目	是	否	備註
1	簽證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達連續超過七年?	✓		
2	簽證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?	✓		
3	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?	✓		
4	簽證會計師未兼任本公司之經常性工作，支領固定薪給?	✓		
5	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?	✓		
6	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?	✓		
7	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?	✓		
8	審計服務小組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?	✓		
9	是否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核閱或查核報告?	✓		
10	查核報告維持一定之準確性?	✓		
11	對於公司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?	✓		
12	每年固定向公司提供財稅相關法令的修訂、更新之資訊?	✓		
13	協助本公司與主管機關間溝通、協調?	✓		